

# 雲林縣土庫鎮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公告

一、依據：『雲林縣公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』辦理。

二、核定人數：242 名

三、土庫鎮立幼兒園及各分班招收混齡班滿額為止，南平分班招收幼幼班 16

人、扶朝分班招收幼幼班 16 人。

\*依據『雲林縣公立幼兒園一百十二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五條(六)項規定各園每班應保留一名特殊教育幼兒安置名額，保留期限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止，逾時仍未有特殊幼兒申請安置者，則以一般生遞補。

四、作息時間：

教保時間：上午 8：00 到下午 4：00。

五、招生登記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

(一)現場申請登記

1. 登記日期：112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1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

五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2. 登記地點：土庫鎮公所（幼兒園辦公室）或土庫鎮立幼兒園各分班。

3. 登記方式：親自或家長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登記，或上土庫鎮公所

網站-下載報名申請表，填寫完畢後將申請表、戶口名簿、特殊

證明文件繳交至公所幼兒園內辦或各分班登記。

(二)線上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eservice.yunlin.gov.tw/ApplyCase/Index/187?ApplyType=1>

## 六、登記入園資格及招生名額：

(一)無設籍限制。

(二)年齡：

1. 混齡班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預定招生人數:174 名。

2. 幼幼班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預定招生人數:24 名。

3.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。

## 七、入園申請登記應附資料：

(一)申請書：由幼兒園提供，申請登記入園時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始得受理。

(二)戶口名簿正本（驗後發還）。

(三)外籍華僑幼兒，須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(驗後發還)。

(四)優先入園者，請檢附第八點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 八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前一學年度已就讀之幼兒得先予入園，為照顧弱勢族群，凡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，應予優先入園。

1. 第一優先：

(1)低收入戶子女(低收入戶證明)。

(2)中低收入戶子女(中低收入戶證明)

(3)身心障礙幼兒(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，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

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正本驗後發還)。

(4)原住民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)。

(5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)。

(6)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(父或母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)。

## 2. 第二優先：

(1) 縣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
(2) 符合登記資格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得先予入園。

(3) 設籍本縣，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(戶口名簿正本)。

(二) 本園及其他分班，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，輕度者得減招一名，中度以上者，得減招三名(需有鑑定證明)。

## 九、報到及註冊日期：

(一) 暫定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至112年7月7日(五)，上課日上午8點至下午四點止到幼兒園各分班報到。

(二) 自領取註冊單之日起5日內，持註冊單至農會繳費完成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依登記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不再辦理抽籤。

## 十一、缺額遞補方式：

(一) 未於報到期間報到者，園方會再次以電話聯繫是否就讀，如確定不就讀或無法電話聯繫者，將取消該幼兒錄取資格，由後補幼兒順序通知報到。

(二) 學期開學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，仍持續辦理登記招生作業。

##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新生申請登記入園，需至各分班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班為限，請勿重覆至

其他班級報名。

(二)申請入園人數未超出招收名額，一律依據登記錄取。

### 十三、其他

(一)本園及各分班上課時間採全日制，上課時間為上午 8:00 至下午 4 時。

(二)身心障礙幼兒未經「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作鑑定安置而以一般生登記入學者，雲林縣政府可就人力與物力之狀況，得不提供相關教學輔具及特教支持性服務等事宜。

(三)本園收退費依據「雲林縣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(四)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之

(五)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，依雲林縣政府公布之「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新生登作業要點」及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本簡章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